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  
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10年10月18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定義

---

7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會計政策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 5 段，且該用語係以相同意義用於本準則。

...

## 財務報表

---

...

### 整份財務報表

10 整份財務報表包括：

...

(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

## 結構與內容

---

...

### 附註

### 結構

...

114 附註之有系統排序或分組之例包括：

...

(c) 遵循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之順序，諸如：

...



(ii)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見第 117 段）；

**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

- 117 企業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見第 7 段）。當會計政策資訊連同企業財務報表所包含之其他資訊被考量時，若其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 117A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而無須揭露。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仍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係屬重大。惟並非所有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本身均屬重大。
- 117B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中之其他重大資訊所需者，則預期該資訊係屬重大。例如，企業可能認為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若該資訊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且：
- (a) 企業於報導期間改變其會計政策，且此變動導致財務報表中之資訊之重大變動；
  - (b) 企業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之一個或多個選項，選擇會計政策—若企業選擇按歷史成本而非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即可能產生此種情況；
  - (c) 在無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之情況下，會計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訂定；
  - (d) 會計政策與企業適用會計政策時須作重大判斷或假設之領域有關，且企業依第 122 及 125 段之規定揭露該等判斷或假設；或
  - (e) 該等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須之會計處理係屬複雜且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若無該會計政策資訊則將無法了解該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企業對重大交易之某一類別適用超過一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即可能產生此種情況。
- 117C 聚焦於企業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其本身情況之會計政策資訊係提供企業特定資訊，相較於標準化資訊或是僅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用。
- 117D 企業若揭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此等資訊不應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 117E 企業作出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訂定之相關揭露規定。
- 118 [已刪除]

119 [已刪除]

120 [已刪除]

121 [已刪除]

122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外（見第 125 段），企業尚應揭露（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適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

...

139V 2021 年 2 月發布之「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第 7、10、114、117 及 122 段，新增第 117A 至 117E 段及刪除第 118、119 及 121 段，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之修正

## 特定主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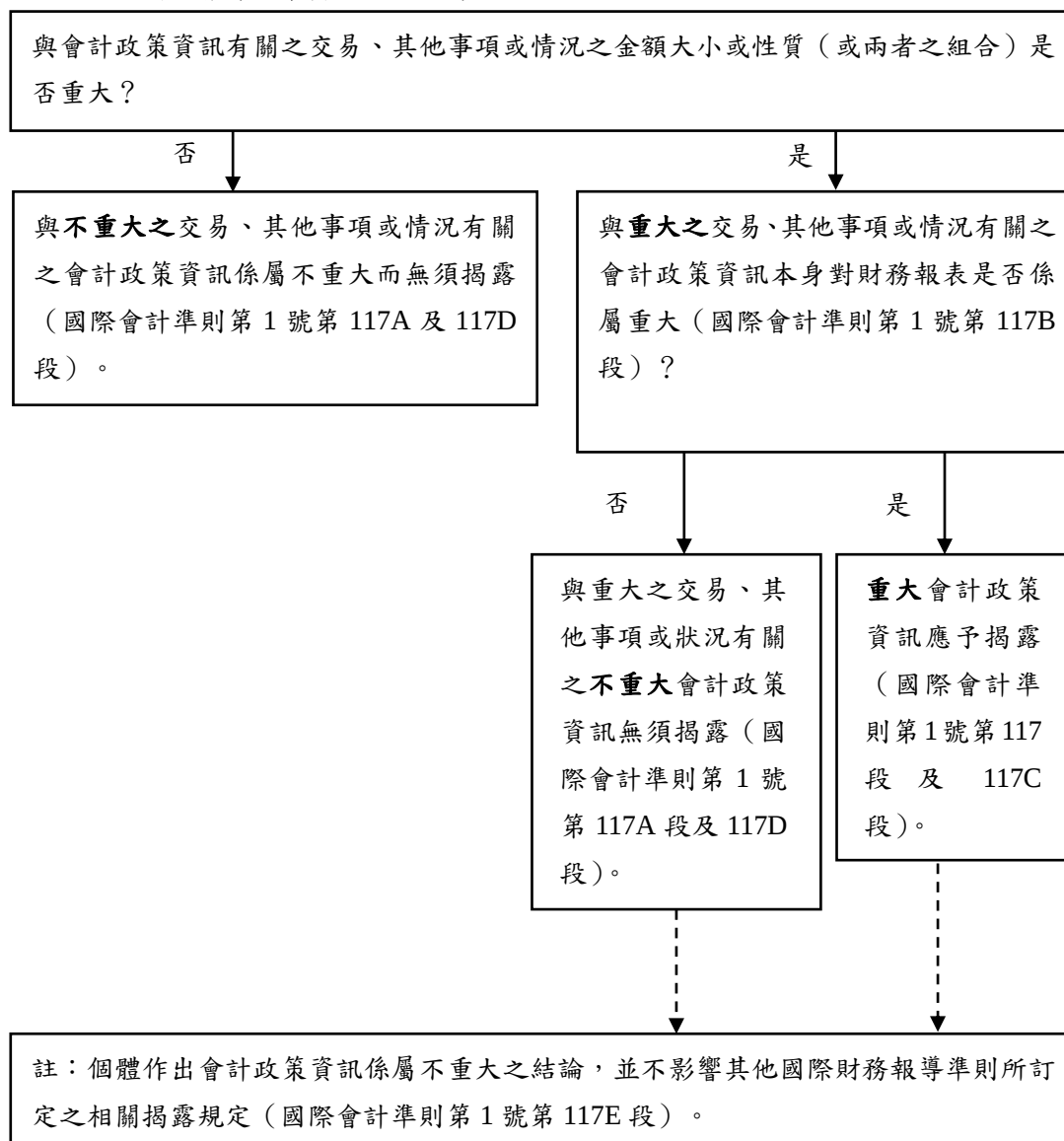
...

### 會計政策資訊

- 88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 88B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而無須揭露。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仍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係屬重大。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若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則個體須揭露該資訊。
- 88C 個體評估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是否係屬重大時，考量該資訊是否係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中其他重大資訊所需者。個體以與其評估其他資訊相同之方式作此評估：藉由考量質性與量化因素（如第 44 至 55 段所述）。流程圖 2 例示個體如何評估會計政策資訊是否係屬重大且因此應揭露該資訊。



流程圖2—判定會計政策資訊是否係屬重大



88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117B段包括個體可能認為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之情況之例子。該等例子並未涵括全部情況，但對個體通常會認為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之情況提供指引。

88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117C段描述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最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類型。使用者通常認為個體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特性之資訊（個體特定資訊），相較於僅揭露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資訊更為有用。當個體特定之會計政策資訊與個體已運用判斷之某一領域有關時，該等資訊特別有用—例如，當個體以與相同產業中之類似個體不同之方式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88F 儘管個體特定之會計政策資訊通常更為有用，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有時可包括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資訊。例如此種資訊於以下情境可能係屬重大：

- (a) 該資訊係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其他重大資訊所需者。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個體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並無選擇時，即可能產生此種情境。於此種情境下，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僅於其亦了解該個體如何對其金融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時，始能了解該個體如何對其重大之金融工具作會計處理。
- (b) 個體於某一轄區報導，該轄區內之個體亦適用當地會計準則報導。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會計處理係屬複雜，且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所規定之會計處理。個體對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重大類別適用超過一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會計處理時，可能產生此種情境。

88G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D 段敘明若個體揭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此種資訊不應模糊重大資訊。第 56 至 59 段對如何於財務報表中清楚且簡潔地溝通資訊提供指引。

#### 釋例 S—作重大性判斷並聚焦於個體特定資訊，同時避免標準化（樣板）會計政策資訊

##### 背景

個體係於電信業營運之公司，其與零售客戶簽訂交付行動電話之手機及數據服務之合約。於常見之合約中，該個體提供客戶手機及於三年內之數據服務。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或隨）個體依合約之條款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該個體辨認出二項履約義務及相關對價：

- (a) 手機—客戶於三年內就手機每月付款；及
- (b) 數據—客戶於三年內支付固定月費以使用每月特定數量之數據。

該個體作出結論：就手機而言，其應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於其提供手機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個體作出結論：就數據之提供而言，其應隨滿足履約義務時（隨個體於三年之合約期間內提供數據服務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該個體指出其於對收入作會計處理時，已作有關下列事項之判斷：

- (a) 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及
- (b) 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該個體作出結論：此等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對該報導期間係屬重大。

#### 適用

該個體指出就此類型之合約，其對下列兩種收入來源分別適用單獨之會計政策，即：

- (a) 銷售手機之收入；及
- (b) 提供數據服務之收入。

該個體辨認出此類型合約之收入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後，評估對此等合約之收入之會計政策資訊事實上是否係屬重大。

該個體藉由考量質性因素之存在評估揭露會計政策資訊之影響。該個體指出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a) 於報導期間並未改變；
- (b) 並非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用之會計政策選項中作選擇；
- (c) 並非在無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之情況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所訂定；及
- (d) 並未複雜到使主要使用者若沒有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之標準化描述即無法了解相關之收入交易。

惟該個體之某些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係與該個體適用其會計政策時作出重大判斷之領域（例如，於決定如何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時及收入認列之時點時）有關。

該個體認為，除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123 至 126 段所規定者之資訊）外，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尚可能需要了解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因此，該個體作出結論：此等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例如：

- (a) 了解該個體如何分攤交易價格至其履約義務，可能有助於使用者了解交易之每一組成部分如何對個體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作出貢獻；及
- (b) 了解某些收入係於某一時點認列而某些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可能有助於使用者了解所報導之現金流量如何與收入有關。

該個體亦指出其所作之判斷係該個體所特有。因此，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將包括該個體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其特定情況之資訊。

該個體因此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且應予揭露。此揭露將包括該個體如何分攤交易價格至其履約義務及個體何時認列收入之資訊。

## 釋例 T—對僅複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會計政策資訊作重大性判斷

### 背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個體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該個體於當期及比較報導期間未擁有無形資產或商譽，且未對其不動產、廠房或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該個體於先前報導期間揭露與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該資訊複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且未提供個體特定資訊。該個體揭露：

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報導日檢視，以判定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就具有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估計該可回收金額。

只要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於損益表中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於衡量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對並未產生很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係就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決定可回收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分攤，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帳面金額，其次再按比例基礎減少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帳面金額。

商譽之減損損失後續不予迴轉。就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而言，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則迴轉減損損失，但僅在新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後之淨額）之範圍內。

### 適用

該個體辨認出在減損測試下之資產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後，評估對減損之會計政策資訊事實上是否係屬重大。

作為其評估之一部分，該個體考量到於當期及比較報導期間並未發生減損或減損之迴轉。因此，該個體如何認列及分攤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資訊對其主要使用者不太可能係屬重大。同樣地，因該個體未擁有無形資產或商譽，其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資訊不太可能對其主要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

惟該個體之減損會計政策係與該個體須作重大判斷或假設之領域（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及 125 段所述）有關。該個體基於其特定情況作出結論：與其減損評估有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個體指出，其對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揭露已包含其減損評估中所使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資訊。

該個體判定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不太可能需要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以了解財務報表中之相關資訊。

因此，該個體作出結論：於對減損之單獨會計政策中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之彙總，將不會提供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其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之資訊。該個體係於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揭露與該個體於其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有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雖該個體將對資產減損之某些會計政策資訊評估為不重大，個體仍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其他揭露規定是否提供應揭露之重大資訊。

## 附錄

### 參照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摘錄

...

#### 第 117 段

本實務聲明書第 88A 及 88C 段所提及

企業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見第 7 段）。當會計政策資訊連同企業財務報表所包含之其他資訊被考量時，若其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

#### 第 117A 段

本實務聲明書第 88C 段所提及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而無須揭露。即使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仍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係屬重大。惟並非所有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本身均屬重大。

#### 第 117B 段

本實務聲明書第 88C 及 88D 段所提及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中之其他重大資訊所需者，則預期該資訊係屬重大。例如，企業可能認為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若該資訊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且：

- (a) 企業於報導期間改變其會計政策，且此變動導致財務報表中之資訊之重大變動；
- (b) 企業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允許之一個或多個選項，選擇會計政策——若企業選擇按歷史成本而非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即可能產生此種情況；
- (c) 在無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之情況下，會計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訂定；

- (d) 會計政策與企業適用會計政策時須作重大判斷或假設之領域有關，且企業依第 122 及 125 段之規定揭露該等判斷或假設；或
- (e) 該等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須之會計處理係屬複雜且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若無該會計政策資訊則將無法了解該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企業對重大交易之某一類別適用超過一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即可能產生此種情況。

#### 第 117C 段

本實務聲明書第 88C 及 88E 段所提及

聚焦於企業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其本身情況之會計政策資訊係提供企業特定資訊，相較於標準化資訊或是僅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用。

#### 第 117D 段

本實務聲明書第 88C 及 88G 段所提及

企業若揭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此等資訊不應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 第 117E 段

本實務聲明書第 88C 段所提及

企業作出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訂定之相關揭露規定。

...

## 理事會對 2021 年 2 月發布之「會計政策之揭露」之 核准

---

「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13 位理事中之 10 位理事贊成發布。Flores 女士反對，其反對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Messrs Gast 及 Mackenzie 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故棄權。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coise Flores

Zach Gast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Thomas Scott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結論基礎之修正

對第 BC76C 及 BC76F 段中之「重大會計政策」用語新增註腳。

\*2021 年 2 月發布之「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 至 122 段，該等段落現提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 附註

...

### 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第 117 至 117E 段）

BC76F ...

...

### 會計政策之揭露（2021 年 2 月發布）

#### 背景

BC76H 理事會於 2017 年 3 月發布討論稿「揭露倡議—揭露原則」（討論稿），以協助其辨認及處理與財務報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所編製者）中之資訊之揭露有關之議題。議題之一係與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有關。

BC76I 該討論稿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 段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sup>譯者註 1</sup>會計政策，而利害關係人（包括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對何者構成重大<sup>譯者註 1</sup>會計政策之觀點有所不同。

BC76J 該討論稿之回饋意見建議理事會制定規定及指引，以協助企業作更有效之會計政策揭露。來自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建議將重大性作為此等規定或指引之基礎。

BC76K 理事會於 2019 年 8 月發布草案「會計政策之揭露」，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

<sup>譯者註 1</sup> 第 BC76I 段中「重大」之原文為「significant」。

以「重大」取代「重大」<sup>譯者註2</sup>

BC76L 理事會認為，因「重大」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定義，企業可能難以評估一會計政策是否係屬「重大」，理事會亦指出企業可能難以了解「重大」會計政策與「重大」<sup>譯者註3</sup>會計政策間之差異（若有時）。理事會曾考量制定「重大」之定義，但作出結論：此作法可能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對「重大」用語之其他使用有非意圖結果。

BC76M 因「重大」<sup>譯者註4</sup>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已有定義且被利害關係人普遍了解，理事會決議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sup>譯者註4</sup>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sup>譯者註4</sup>會計政策。

BC76N 理事會觀察到，僅就會計政策資訊單獨考量時，會計政策資訊極少會被評估為重大<sup>譯者註5</sup>，因其不太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惟於會計政策資訊連同整份財務報表之其他資訊被考量時，該資訊可能被認為重大。依理事會之觀點，若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係主要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中所提供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資訊所需者，則該會計政策資訊被預期為重大。

#### 對會計政策揭露適用重大之定義

BC76O 理事會收到下列意見：

- (a) 會計政策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當該等揭露：
  - (i) 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及
  - (ii) 有助於深入了解企業於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時如何運用判斷；及
- (b) 財務報表使用者認為企業特定資訊較下列會計政策揭露更為有用：
  - (i) 包含標準化資訊（有時稱為樣板資訊）者；及
  - (ii) 僅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內容者。

BC76P 為協助企業判定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是否係屬重大及為回應第BC76J及BC76O段所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新增

<sup>譯者註2</sup> 此處原文為「Replacing 'significant' with 'material'」

<sup>譯者註3</sup> 第BC76L段中，除此處「重大」之原文為「material」，其餘「重大」之原文均為「significant」。

<sup>譯者註4</sup> 第BC76M段中「重大」之原文依序為「material」、「material」及「significant」。

<sup>譯者註5</sup> 第BC76N段中「重大」之原文為「material」。



段落以：

- (a) 闡明並非所有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均屬重大（見第 117A 段）。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修正將協助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減少不重大會計政策之揭露。
- (b) 對企業通常會作出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之結論之情況提供例子（見第 117B 段）。第 117B 段所列之例子並未涵括全部情況，但理事會作出結論：該等例子將協助企業判定會計政策資訊是否係屬重大。
- (c) 說明企業特定會計政策資訊相較於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用（見第 117C 段）。理事會作出結論：此修正將協助企業聚焦於揭露使用者所辨認最有用之會計政策資訊。

BC76Q 重大之定義（見第 7 段）敘明「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  
因此，企業評估會計政策資訊是否重大時，不僅須考量與會計政策資訊有關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金額大小，亦須考量該等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為闡明此論點，理事會於本修正中納入下列說明：即使與會計政策資訊有關之金額不重大，該資訊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被判斷為重大（見第 117A 段）。

BC76R 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包含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些規定之會計政策資訊有時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依理事會之觀點，包含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些規定之會計政策資訊，相較於企業特定會計政策資訊對使用者之有用性通常較低。惟理事會同意若此會計政策資訊係了解財務報表中之其他重大資訊所需者，則其被預期為重大。理事會作出結論：當此種資訊係屬重大時，須揭露此種資訊。

BC76S 此種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例如，當企業判斷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須之會計處理複雜到使主要使用者若無該資訊即無法了解相關之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見第 117B 段(e)）。理事會認知，因特定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所須之會計處理之複雜性最終係一主觀問題，企業將需判斷攸關會計處理是否係屬複雜。惟理事會作出結論：本修正中之指引將足以使企業、查核人員、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士對此種資訊之重大性作適當判斷。

BC76T 即使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會計政策資

訊被評估為不重大，企業得揭露此種資訊。惟若企業揭露此種資訊，其不應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見第 117D 段）。

BC76U 理事會刪除第 117 及 118 段中「衡量基礎」之討論。理事會如此作使編製者更能運用判斷且因此僅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在許多情況下，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衡量基礎之資訊係屬重大。惟在某些情況下，對特定之資產或負債所使用之衡量基礎將非屬重大且因此無須揭露。例如，衡量基礎之資訊可能係屬不重大，若：

- (a) 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企業使用某一衡量基礎—於此情況下，企業於遵循該準則時將不運用選擇或判斷；且
- (b) 使用者將不需要衡量基礎之資訊以了解相關之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BC76V 理事會決議強調本修正並未免除企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內之其他揭露規定（見第 117E 段）。例如，若適用本修正之企業判定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資訊對其財務報表係屬不重大，企業仍需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所規定且企業已判定為重大之資訊。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出版品中所提及之會計政策

BC76W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時規定企業揭露會計政策。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73 段規定企業揭露用以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帳面金額之衡量基礎。理事會曾考量任何此等規定是否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而應作變動。惟理事會指出，第 31 段敘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揭露規定受重大性判斷所規範—僅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所產生之資訊係屬重大時，始須提供該揭露。因此，理事會作出結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與會計政策揭露有關之規定之修正非屬必要。

#### 影響分析

BC76X 理事會認知，本修正對編製者可能產生：

- (a) 初始成本，隨編製者對會計政策資訊自適用重大性觀念<sup>譯者註</sup>改變為適用重大性觀念<sup>譯者註</sup>；及
- (b) 持續之成本，因本修正規定企業運用其自身判斷以判定哪些會計政策

<sup>譯者註</sup> 本段(a)「重大性觀念」之原文依序為「concept of significance」及「concept of materiality」。

資訊係屬重大且因此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BC76Y 惟依理事會之觀點，本修正將改善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因其協助企業：

- (a) 辨認及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及
- (b) 移除會模糊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BC76Z 理事會亦預期：

- (a) 本修正於施行上不太可能係複雜或耗費過高成本，因其不影響認列及衡量，且本修正於施行上將無須作重大之系統變動；及
- (b) 本修正將藉由減少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降低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之成本。

BC76AA 因此，理事會預期本修正之效益將超過成本。

#### 過渡規定及比較資訊

BC76AB 本修正影響敘述性及描述性之資訊之揭露。第 38 段明定，對敘述性及描述性之資訊之比較資訊僅於「與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攸關」時，該等資訊始屬必須。依理事會之觀點，提供比較會計政策資訊於多數情況下將非屬必要，因為若該會計政策：

- (a) 自比較期間以來並未改變，本期會計政策之揭露可能即對使用者提供與了解本期財務報表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或
- (b) 自比較期間以來已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至 29 段所規定之揭露可能即提供與了解本期財務報表攸關之比較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資訊。

## 反對意見

### Francoise Flores 女士對「會計政策之揭露」之反對意見

- DO1 Flores 女士投票反對發布「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以下列示其反對之理由。
- DO2 Flores 女士同意旨在提供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所有且僅屬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之修正。其亦支持理事會過去及當前對闡明應如何更廣泛性地適用重大性觀念所作之努力。其同意所有該等修正，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B 段(e)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第 88F 段除外。
- DO3 具體而言，Flores 女士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B 段(e)，該段落隱含：當相關會計處理係屬複雜，包含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訊之會計政策資訊可能係屬重大，且因此財務報表中須納入此等資訊。Flores 女士認為複雜性之概念係高度主觀且因此無法對規定構成健全基礎。依其觀點，引進此一主觀評估可能損及本修正之整體目標，該目標係對更佳地適用重大性觀念於會計政策揭露作出貢獻，且因此協助企業減少不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企業面對此等主觀判斷，可能選擇「謹慎起見」而提供較所必須者更多之資訊。依其觀點，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7B 段(e)係對表示下列回饋意見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之令人不滿意之回應：渠等認為企業特定會計政策資訊相較於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資訊更為有用。
- DO4 少數回應者擔心理事會之提議可能被解讀為禁止任何標準化資訊或是複述或彙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會計政策資訊之發布。Flores 女士認為適當之回應將會是說明於某些情況下，此等會計政策資訊對企業特定資訊提供內涵可能係屬有用。此種作法將提高企業特定資訊之可讀性。
- DO5 再者，Flores 女士指出，「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2.36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第 13 至 23 段中所包含之指引敘明財務報表使用者被預期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具有合理了解，但可能需尋求顧問之協助以處理所認知之複雜性。依其觀點，投資者負責確保其經濟決策係由對企業財務報表適當且具相當知識之了解（包括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所產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被視為在財

務報導環境中係眾所周知。僅引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文字無法符合重大之定義，除非無限擴大解釋重大之定義。依 Flores 女士之觀點，提升使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之了解應透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教育而達成。此一目的不應藉由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而達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 其他揭露

#### 會計政策

- 2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第 117 段之規定，企業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對金融工具所採用衡量基礎之資訊被預期係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44II 2021 年 2 月發布之「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修正第 21 及 B5 段。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附錄 B

### 應用指引

...

##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第 6 段）

...

## 其他揭露：會計政策（第 21 段）

B5 第 21 段規定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該等資訊預期包含編製財務報表時對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就金融工具而言，該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122 段亦規定，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外，企業尚應揭露（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

...

#### 其他揭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BC76H 至 BC76AB 段）

BC35ZA 理事會於 2021 年 2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sup>譯者註</sup>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sup>譯者註</sup>會計政策。

BC35ZB 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之一部分，理事會刪除該準則第 117 段中會計政策所包含者之描述，包括對「衡量基礎」之提及。理事會預期，就金融工具而言，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之資訊對企業財務報表可能係屬重大。因此，理事會決議，於描述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中何者可能被評估為對企業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時，保留第 21 段中對「衡量基礎」之提及。

---

<sup>譯者註</sup> 本段「重大」之原文依序為「material」及「significant」。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之修正

### 所有計畫

---

#### 揭露

- 34 不論為確定福利計畫或確定提撥計畫，退休福利計畫之財務報表亦應包括下列資訊：

...

- (b)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

...

### 生效日

---

...

- 38 2021 年 2 月發布之「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修正第 34 段。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定義整份財務報表為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e) 附註，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性資訊；

...

### 生效日

---

...

60 2021 年 2 月發布之「會計政策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聲明書第 2 號「作重大性判斷」）修正第 5 段。企業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施行指引 之修正

## 企業應報導部門之描述性資訊

---

IG2 下列例示企業應報導部門描述性資訊之揭露（本段參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

...

###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第27段）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對退休金計畫之現金支付為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資訊與作為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一部分而被描述者相同。「多角化公司」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重複性發生之利益及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指引之修正

## 財務報表結構之釋例

---

...

- IG6 本釋例並不意圖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方面，亦未構成整份財務報表，整份財務報表尚應包括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其他解釋性資訊之揭露。

